

新学伪经考

康有为 著 姜义华 张荣华 编校

康有为 著 姜义华 张荣华 编校



新学伪经考

康有为 著
姜义华 张荣华 编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学伪经考/ (清) 康有为著; 姜义华, 张荣华编校.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国学基本文库)
ISBN 978-7-300-12221-2

- I. ①新…
- II. ①康… ②姜… ③张…
- III. ①经学—研究 ②哲学思想—中国—清代
- IV. ①Z126.1 ②B25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2937 号

国学基本文库

新学伪经考

康有为 著
姜义华 张荣华 编校
Xinxue Weijing Kao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60mm×23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21.25 插图 2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53 000	定 价	3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康有为(1858—1927)，又名祖诒，字广厦，号长素，又号明夷、更甦、西樵山人、游存叟、天游化人等，广东南海人，人称“康南海”。清光绪年间进士，官授工部主事。近代著名思想家、政治家和书法家。

康有为出身于仕宦家庭，其家乃广东望族，世代为儒，以理学传家。早孤，幼年受教于祖父。早年师从岭南大儒朱次琦，在宋明理学的影响下，鄙弃所谓汉学家的烦琐考据，企图开辟新的治学途径。不久又放弃理学，专注于经世致用之学，在今文经学和西学的影响下，在思想、政治、学术领域进行了具有开拓性意义的可贵探索，成为19世纪后期中国一位突出的思想家和政治家。他对国势日微甚感焦虑，先后七次上书光绪皇帝，请求变法图强，其中以中日甲午战争清朝战败后所组织的“公车上书”最为有名。他与梁启超等人一起创办《万国公报》，建立强学会，发行《强学报》，为维新变法制造舆论。1898年与梁启超等人发起戊戌变法运动。变法失败后，流亡国外。其后，他思想日趋保守，极力维护光绪皇帝这一皇权象征，力图通过君主立宪走上强国之路；与此同时，坚决反对孙中山领导的民主革命。

辛亥革命后，康有为于1913年回国，主编《不忍》杂志，宣扬尊孔，反对共和，一直谋划清废帝溥仪复辟。后半生致力于将儒家学说改造为可以适应现代社会的国教，曾担任孔教会会长。1917年，康有为和效忠清朝的北洋军阀张勋拥立溥仪复辟，不久即在时任北洋政府总理段祺瑞的讨伐下宣告失败。康有为晚年始终宣称忠于清廷，与废帝溥仪关系甚密。1927年，康有为病逝于青岛。

康有为著述甚多，不少曾经在近代史上影响甚巨，对于研究近代中国思想、政治、学术等发展演变的历史，具有重要价值。其政论文打破传统古文体式，有着饱满的热情，大笔淋漓，汪洋恣肆，骈散不拘，开梁启超“新文体”之先路。与此同时，他还留下了千余首辞采瑰丽、具有浓郁浪漫主义风格的诗作。其书法将碑体的圆笔、体势糅进行书，筋丰力满，酣畅淋漓，独具一格。其书论堪称晚清碑学中兴的里程碑，不仅对中国书坛有巨大的影响，而且被多次译为日文出版，对日本书法界影响深远。

此前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近千万字的《康有为全集》，受到学术界的热烈欢迎。不少读者反映，由于全集整套定价，购置不便，期待能够出版康有为著作的单行本。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特选择若干康氏重要作品收入“国学基本文库”予以出版。暂定出版《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大同书》、《日本变政考》、《俄彼得变政记》、《波兰分灭记》、《广艺舟双楫》、《万木草堂所藏中国画目》、《万木草堂口说》、《长兴学记》、《桂学答问》和《南海师承记》。鉴于《俄彼得变政记》与《波兰分灭记》同系康有为进呈光绪皇帝的外国兴亡史著，将二书与《日本变政考》合为一集，称《日本变政考（外二种）》；《万木草堂所藏中国画目》则体现了康有为的画学思想，将其与《广艺舟双楫》合为一集，称《广艺舟双楫（外一种）》；《长兴学记》、《桂学答问》与《南海师承记》系康氏讲学实录，与《万木草堂口说》结合可以更生动地揭示康氏治学风采，故将三书与《万木草堂口说》合为一集，称《万木草堂口说（外三种）》。

目 录

新学伪经考	(1)
秦焚六经未尝亡缺考第一	(4)
史记经说足证伪经考第二	(13)
汉书艺文志辨伪第三上	(42)
汉书艺文志辨伪第三下	(83)
汉书河间献王鲁共王传辨伪第四	(109)
汉书儒林传辨伪第五	(114)
汉书刘歆王莽传辨伪第六	(132)
汉儒愤攻伪经考第七	(147)
伪经传于通学成于郑玄考第八	(154)
后汉书儒林传纠谬第九	(174)
经典释文纠谬第十	(186)
隋书经籍志纠谬第十一	(211)
伪经传授表第十二上	(227)
伪经传授表第十二下	(257)
书序辨伪第十三	(276)
刘向经说足证伪经考第十四	(314)

新学伪经考^{*} 南海康祖诒广厦撰一名有为

秦焚六经未尝亡缺考第一

史记经说足证伪经考第二

汉书艺文志辨伪第三上

汉书艺文志辨伪第三下

汉书河间献王鲁共王传辨伪第四

汉书儒林传辨伪第五

汉书刘歆王莽传辨伪第六

汉儒愤攻伪经考第七

伪经传于通学成于郑玄考第八

后汉书儒林传纠谬第九说文序纠谬附

经典释文纠谬第十

隋书经籍志纠谬第十一

伪经传授表第十二上

伪经传授表第十二下

书序辨伪第十三尚书篇目异同真伪表附

刘向经说足证伪经考第十四

《新学伪经考》凡十四篇，叙其目而系之辞曰：

始作伪乱圣制者自刘歆，布行伪经篡孔统者成于郑玄。阅二千年岁、月、日、时之绵暖，聚百、千、万、亿衿缨之问学，统二十朝王者

^{*} 《新学伪经考》是奠定康有为变法理论体系的一部主要著作。该书初刻于光绪十七年（1891）秋七月，光绪二十年（1894）遭清政府禁毁。1898年，戊戌变法运动中再刻并被进呈光绪皇帝。不久，又再度遭禁毁。以后，又相继出现万木草堂本（1917、1919年）、北京文化学社本（1931年）、商务印书馆本（1936年）及北京古籍出版社本（1956年）。现以1891年初刻本作底本，参校以1917年重刻本。

礼乐制度之崇严，咸奉伪经为圣法，诵读尊信，奉持施行，违者以非圣无法论，亦无一人敢违者，亦无一人敢疑者。于是夺孔子之经以与周公，而抑孔子为传；于是扫孔子改制之圣法，而目为断烂朝报。“六经”颠倒，乱于非种；圣制埋堙，沦于云雾；天地反常，日月变色。以孔子天命大圣，岁载四百，地犹中夏，蒙难遘闵，乃至此极，岂不异哉！且后世之大祸，曰任奄寺，广女色，人主奢纵，权臣篡盗，是尝累毒生民、覆宗社者矣，古无有是，而皆自刘歆开之。是上为圣经之篡贼，下为国家之鸩毒者也。

夫始于盗篡者，终于即真；始称伪朝者，后为正统。司马盗魏嵇绍忠，曹节矫制张奂卖，习非成是之后，丹黄乱色，甘辛变味。孤鸣而正易之，吾亦知其难也。然提圣法于既坠，明“六经”于闇智，刘歆之伪不黜，孔子之道不著，吾虽孤微，乌可以已！窃怪二千年来，通人大儒，肩背相望，而咸为督惑，无一人焉，发奸露覆，雪先圣之沉冤，出诸儒于云雾者，岂圣制赫闾有所待邪？不量绵薄，摧廓伪说，犁庭扫穴，魑魅奔逸，雾散阴谿，日耀星呀，冀以起亡经，翼圣制，其于孔氏之道，庶几御侮云尔。

光绪十七年夏四月朔，南海康祖诒长素记。

述叙既讫，乃为主客发其例，曰：客问主人曰：“伪经”何以名之“新学”也？《汉·艺文志》号为“古经”，《五经异义》称为“古说”，诸书所述“古文”尤繁，降及隋、唐，斯名未改，宜仍旧贯，俾人易昭。主人听^①然曰：若客所云，是犹为刘歆所给也。夫“古学”所以得名者，以诸经之出于孔壁，写以古文也。夫孔壁既虚，古文亦赝，伪而已矣，何“古”之云？后汉之时，学分今古，既托于孔壁，自以古为尊，此新歆所以售其欺伪者也。今罪人斯得，旧案肃清，必也正名，无使乱实。歆既饰经佐篡，身为“新”臣，则经为“新学”，名义之正，

^① “听”，重刻本作“喟”。

复何辞焉！后世汉、宋互争，门户水火，自此视之，凡后世所指目为“汉学”者，皆贾、马、许、郑之学，乃“新学”，非“汉学”也；即宋人所尊述之经，乃多伪经，非孔子之经也。“新学”之名立，学者皆可进而求之孔子，汉、宋二家退而自讼，当自咎其夙昔之昧妄，无为谬讼者矣。客又问主人曰：别伪文，正“新”名，既得闻命矣。主人所著《毛诗伪证》、《古文尚书伪证》、《古文礼伪证》、《周官伪证》、《明堂月令伪证》、《费氏易伪证》、《左氏传伪证》、《国语伪证》、《古文论语伪证》、《古文孝经伪证》、《尔雅伪证》、《小尔雅伪证》，《说文伪证》，既遍攻伪经，何不合作一书，沧海之观既极，犁庭之幻自祛，发蒙晓然，绝其根株？离而贰之，鄙犹惑诸。主人曰：伪经虽攻，然其蒂附深远，未能尽去也。百诗证王肃之伪《书》，而王《书》自行也；司马证刘炫之伪《传》，而刘《传》自传也。吾采西汉之说，以定孔子之本经；亦附“新学”之说，以证刘歆之伪经。真伪相校，黑白昭昭，是非襍襍。虽有苏、张，口呿舌拮，无事麀聚于此，致启晓晓。客又问主人曰：主人之于文字，既攻许学之伪矣，然三古之真字不传，后世之野文日增，传流有绪，无如《说文》，虽乱淄澠，犹有寄君，若舍较长，将何依因？主人曰：文字之别，有户有门，寻端绎绪，承变相因。若欲复篆，中隔汉隶，难逾此关。魏、晋争乱，书体杂越，更难求真。唯开元之定今隶，为后世之矩绳，于今用之，正极为衡。“开成石经”、《干禄字书》、《九经字样》、《五经文字》，依此写定，是师是承。其张、唐二本，如“桃柢”、“棐刊”，《说文》、“石经”，两体并存。《九经字样》不言“石经”，然曰“经典相承”，即“石经”之类也。考中郎刊正，本主今文，南阁稽撰，专宗古学。今尊“石经”，其诸雅正欤！门人好学，预我玄文。其赞助编检者，则南海陈千秋、新会梁启超也^①；校讎讹夺者，则番禺韩文举、新会林奎也。

^① “新会梁启超也”，重刻本作“最勤而敏也其”。

秦焚六经未尝亡缺考第一

按：后世“六经”亡缺，归罪秦焚，秦始皇遂婴弥天之罪，不知此刘歆之伪说也。歆欲伪作诸经，不谓诸经残缺，则无以为作伪窜入之地，窥有秦焚之间，故一举而归之。一则曰：书缺简脱。《汉书·艺文志》、《楚元王传》。一则曰：学残文缺。《汉书·楚元王传》。又曰：秦焚《诗》、《书》，“六艺”从此缺焉。《汉书·儒林传》。《史记·儒林传》亦窜入。又曰：秦焚《诗》^①、《书》，书散亡益多。《史记·儒林传》窜入。学者习而熟之，以为固然，未能精心考校其说之是非，故其伪经得乘虚而入，蔽掩天下，皆假校书之权为之也。今据《史记》及诸传记条别，证之如左：

三十四年，丞相臣斯昧死言：臣请史官非秦纪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②学法令，《集解》，徐广曰：一无“法令”二字。以吏为师。制曰：可。《史记·秦始皇本纪》。

按：焚书之令，但烧民间之书，若博士所职，则《诗》、《书》、百家自存。夫政、斯焚书之意，但欲愚民而自智，非欲自愚。若并秘府所藏、博士所职，而尽焚之，而仅存医药、卜筮、种树之书，是秦并自愚也，何以为国？《史记》别白而言之，曰：非博士所职藏者悉烧。则博士所职，保守珍重，未尝焚烧，文至明也。又云：若欲有学，以吏为

① “诗”，重刻本无。

② “欲有”，重刻本作“有欲”。

师。吏，即博士也。然则欲学《诗》、《书》“六艺”者，诣博士受业则可矣。实欲重京师而抑郡国，强干弱支之计耳。汉制：郡国计偕，诣太常受业如弟子。犹因秦制也。夫博士既有守职之藏书，学者可诣吏而受业，《诗》、《书》之事，尊而方长，然则谓“秦焚《诗》、《书》，‘六艺’遂缺”，非妄言而何？然而二千年之学者遂为所惑，虽魁儒辈出，无一人细心读书，祛其伪妄者，岂不异哉！

或疑《始皇纪》云：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士则学习法令辟禁，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然则秦焚书之意，盖深忌士之学古，而专欲其学习法令，岂焚书之后尚有听习《诗》、《书》之制？则所谓“欲学者，以吏为师”，必为学法令明矣。释之曰：秦焚《诗》、《书》，博士之职不焚，是《诗》、《书》，博士之专职。秦博士如叔孙通，有儒生弟子百余人，诸生不习《诗》、《书》，何为复作博士弟子？既从博士受业，如秦无“以吏为师”之令，则何等腐生，敢公犯诏书，而以私学相号聚乎？“不师今而学古”，乃一时廷议之虚辞；至诣博士受《诗》、《书》，则一朝典制。佐验显然，必不能以虚辞颠倒者矣。《朱子语类》亦有“秦只教天下焚书，他朝廷依旧留得”之说。见卷一百三十八。

古者天下散乱，莫能相一，是以诸侯并作，语皆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人善其所私学，以非上所建立。今陛下并有天下，辨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学乃相与非法教之制，闻令下，即各以其私学议之，人则心非，出则巷议，非主以为名，异趣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如此不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禁之便。臣请诸有文学、《诗》、《书》、百家语者，蠲除去之。令到，满三十日弗去，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有欲学者，以吏为师。始皇可其议，收去《诗》、《书》、百家之语，以愚百姓，使天下无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史记·李斯传》。

按：《秦始皇本纪》云：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徐广曰：一无“法令”二字。以《李斯传》考之，云“若有欲学者，以吏为师”，无“法令”二字。此为当时令甲，故史公录之无一字异。二文互证，然则“法令”二字为刘歆所窜乱者可见矣。徐广所见，犹是史公原本。《十二诸侯年表》云：为成学治古文者要删焉。徐广曰：一云“治国闻”。亦是史公原本如此。然则《史记》若是之类，其为歆所窜者，皆可以此推之矣。

侯生、卢生相与谋曰：始皇为人，天性刚戾自用。起诸侯，并天下，意得欲从，以为自古莫能及己。专任狱吏，狱吏得亲幸。博士虽七十人，特备员弗用。丞相诸大臣皆受成事，倚辨于上。上乐以刑杀为威，天下畏罪持禄，莫敢尽忠。上不闻过而日骄，下慑伏谄欺以取容。秦法：不得兼方，不验，辄死。然候星气者至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讳谏，不敢端言其过。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上至以衡石量书，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贪于权势至如此，未可为求仙药。于是乃亡去。始皇闻亡，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书，不中用者尽去之。悉召文学、方术士甚众，欲以兴太平。方士欲练以求奇药。今闻韩众去不报，徐市等费以巨万计，终不得药，徒奸利相告日闻。卢生等，吾尊赐之甚厚，今乃诽谤我，以重吾不德也。诸生在咸阳者，吾使人廉问，或为妖言以乱黔首。于是使御史悉按问诸生。诸生传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余人，皆阬之咸阳，使天下知之，以惩后。益发谪徙边。《史记·秦始皇本纪》。

按：秦虽不尚儒术，然博士之员尚七十人，可谓多矣。且召文学甚众，卢生等尊赐甚厚，不为薄也。阬者仅咸阳诸生四百六十余人，诬为“妖言传相告引”，此亦汉钩党之类耳^①。钩党杀天下高名善士百余人，

^① “此亦汉钩党之类耳”，重刻本作“且多方士非尽儒者汉”。

然郡国不遭党祸之士，尚不啻百亿万也。伏生、叔孙通即秦时博士，张苍即秦时御史。自两生外，鲁诸生随叔孙通议礼者三十余人，皆秦诸生，皆未尝被阬者。其人皆怀蕴“六艺”，学通《诗》、《书》，逮汉犹存者也。然则以阬儒为绝儒术者，亦妄言也。

二世皇帝元年，令群臣议尊始皇庙。群臣皆顿首言曰：古者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虽万世世不辄毁。今始皇为极庙，四海之内皆献贡职，增牺牲，礼咸备，毋以加。先王庙或在西雍，或在咸阳。天子仪当独奉酌祠始皇庙。自襄公已下辄毁。所置凡七庙。《史记·秦始皇本纪》。

此议与《穀梁》、《王制》、《礼器》、《荀子》合。博士之议固存也。

乃从荀卿学帝王之术。太史公曰：斯知“六艺”之归。《史记·李斯传》。

沛公至咸阳，诸将皆争走金帛财物之府分之。何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史记·萧相国世家》。

按：焚书在始皇三十四年，阬儒在始皇三十五年，始皇崩于三十七年七月，戌卒陈涉反于二世元年七月，李斯诛于二世二年七月，汉高祖入咸阳在二世三年十月。自焚书至陈涉反，凡四年，至高祖入关，凡六年；自阬儒至陈涉反，凡三年^①。至高祖入关，凡五年。阬、焚之后，尚有荀卿高弟“知‘六艺’之归”李斯其人者为丞相，死于陈涉反后。阬、焚至汉兴，为日至近，博士具官，儒生甚夥。即不焚烧，罪仅城旦，天下之藏书者尤不少，况萧何收丞相、御史府之图书哉！丞相府图书，即李斯所领之图书也。斯知“六艺”之归，何收其府图书，“六艺”何从亡缺？何待共王坏壁，忽得异书邪？事理易明，殆不待辨。

后陵迟以至于始皇，天下并争于战国，儒术既绌焉，然齐、鲁之间，学者独不废也。及高皇帝诛项籍，举兵围鲁，鲁中诸儒尚讲诵习

^① “凡三年”，重刻本作“凡四年”。

礼、乐，弦歌之音不绝。岂非圣人之遗化，好礼、乐之国哉？故孔子在陈，曰：归欤，归欤！吾党之小子狂简，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夫齐、鲁之间于文学，自古以来，其天性也。故汉兴，然后诸儒始得修其经艺，讲习大射、乡饮之礼。叔孙通作汉礼仪，因为太常；诸生弟子共定者，咸为选首。于是喟然叹兴于学，然尚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暇遑庠序之事也。孝惠、吕后时，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孝文时颇征用，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窦太后又好黄、老之术，故诸博士具官待问，未有进者。《史记·儒林传》。

按：《儒林传》言战国绌儒，然齐、鲁学者不废；又言高帝围鲁，诸儒讲诵习礼、乐不绝；又言圣人遗化，好礼、乐之国，于文学其天性也，汉兴，诸儒修其经艺，习大射、乡饮之礼，诸生弟子随稷嗣而定礼仪。高、惠、文、景虽不好儒，而博士之官仍具。以斯而观，凡抱礼器之孔甲，被围之诸儒，定礼之诸生，具官之博士，皆生长焚书之前，逃出于阬儒之外。所云“讲诵”，所云“经艺”，皆孔子相传之本。加有口诵，非城旦之刑、数年之间所能磨灭，必不至百篇之《书》亡其大半，《逸礼》、《周官》、《左传》若罔闻知也。然则焚书阬儒虽有虐政，无关“六经”之存亡。而伪经突出哀、平之世，固不足攻，即出共王、安国之时，亦不足攻矣。

鲁世世相传以岁时奉祠孔子冢，而诸儒亦讲礼、乡饮、大射于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顷，故所居堂弟子内，后世因庙藏孔子衣、冠、琴、车、书，至于汉二百余年不绝。《史记·孔子世家》。

按：诸儒讲礼于孔子冢，不过《乡饮》、《大射》之篇。《儒林传》同。皆十七篇所有。孔子之书藏于庙，自子思至汉凡二百余年不绝。而孔襄尝为孝惠博士，忠、武、延年、安国、霸、光，皆传《尚书》为博士，所谓“传十余世，学者宗之”也。史迁读孔氏书，又尝观其藏书之庙堂

及车、服、礼器，又讲业其都，未尝言及孔庙所藏之“六经”有缺脱而叹息痛恨之。献王、共王、安国所得之古文，自《尚书》外，有《毛诗》、《周官》、《逸礼》、《左传》，为孔氏世传之所无，未尝一赞美喜幸之。刘歆欲立古文，而孔光不助焉。然则孔氏之本具在不缺，无“古文”之名，亦无后出古文之《书》，至明矣。

楚元王交，字游，高祖同父少弟也。好书，多材艺。少时尝与鲁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诗》于浮丘伯。伯者，孙卿门人也。文帝时，闻申公为《诗》最精，以为博士。元王好《诗》，诸子皆读《诗》，申公始为《诗》传，号《鲁诗》。元王亦次之《诗》传，号曰《元王诗》，世或有之。《汉书·楚元王传》。

陈馀者，亦大梁人也，好儒术。《史记·陈馀传》。

张丞相苍者，阳武人也，好书、律、历。秦时为御史，主柱下方书。而张苍乃自秦时为柱下史，明习天下图书、计籍。《史记·张丞相传》。

酈生食其者，陈留高阳人也，好读书。骑士曰：沛公不好儒，诸客冠儒冠来者，沛公辄解其冠，溲溺其中。与人言，常大骂，未可以儒生说也。《史记·酈生传》。

陆生时时前说，称《诗》、《书》，高帝骂之曰：乃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陆生曰：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且汤、武逆取，而以顺守之；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昔者吴王夫差、智伯，极武而亡；秦任刑法不变，卒灭赵氏。乡使秦已并天下，行仁义，法先圣，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怿而有惭色，乃谓陆生曰：试为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陆生乃粗述存亡之征，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号其书曰《新语》。《史记·陆贾传》。

刘敬曰：陛下取天下与周室异。周之先自后稷，尧封之邠，积德累

善，十有余世。公刘避桀居豳。太王以狄伐故，去豳，杖马箠居岐，国人争随之。及文王为西伯，断虞、芮之讼，始受命，吕望、伯夷自海滨来归之。武王伐纣，不期而会孟津之上八百诸侯，皆曰“纣可伐矣”。遂灭殷。成王即位，周公之属傅相焉，乃营成周、洛邑，以此为天下之中也。诸侯四方纳贡职，道里均矣。《史记·刘敬传》。

叔孙通者，薛人也。秦时以文学征，待诏博士。数岁，陈胜起山东，使者以闻。二世召博士诸儒生问曰：楚戍卒攻蕲入陈，于公如何？博士诸生三十余人前曰：人臣无将，将即反，罪死无赦。愿陛下急发兵击之！二世怒，作色。叔孙通前曰：诸生言皆非也。夫天下合为一家，毁郡县城，铄其兵，示天下不复用。且明主在其上，法令具于下，使人人奉职，四方辐辏，安敢有反者！此特群盗、鼠窃、狗盗耳，何足置之齿牙间。郡守尉今捕论，何足忧。二世喜曰：善。尽问诸生，诸生或言“反”，或言“盗”。于是，二世令御史按诸生，言“反”者下吏，非所宜言。诸言“盗”者，皆罢之。乃赐叔孙通帛二十匹，衣一袭，拜为博士。叔孙通已出宫，反舍，诸生曰：先生何言之谀也？通曰：公不知也，我几不脱于虎口！乃亡去，之薛，薛已降楚矣。及项梁之薛，叔孙通从之。败于定陶，从怀王。怀王为义帝，徙长沙，叔孙通留事项王。汉二年，汉王从五诸侯入彭城，叔孙通降汉王。汉王败而西，因竟从汉。叔孙通儒服，汉王憎之，乃变其服，服短衣，楚制，汉王喜。叔孙通之降汉，从儒生弟子百余人，然通无所言进，专言诸故群盗壮士进之。弟子皆窃骂曰：事先生数岁，幸得从降汉，今不能进臣等，专言大猾，何也！叔孙通闻之，乃谓曰：汉王方蒙矢石争天下，诸生宁能斗乎？故先言斩将搴旗之士。诸生且待我，我不忘矣。汉王拜叔孙通为博士，号稷嗣君。汉五年，已并天下，诸侯共尊汉王为皇帝于定陶，叔孙通就其仪号。高帝悉去秦苛仪法，为简易。群臣饮酒争功，醉或妄呼，

拔剑击柱，高帝患之。叔孙通知上益厌之也，说上曰：夫儒者难与进取，可与守成。臣愿征鲁诸生，与臣弟子共起朝仪。高帝曰：得无难乎？叔孙通曰：五帝异乐，三王不同礼。礼者，因时世人情为之节文者也。故夏、殷、周之礼所因损益可知者，谓不相复也。臣原颇采古礼与秦仪，杂就之。上曰：可试为之，令易知，度吾所能行为之。于是，叔孙通使征鲁诸生三十余人。鲁有两生不肯行，曰：公所事者且十主，皆面谀以得亲贵。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伤者未起，又欲起礼、乐。礼、乐所由起，积德百年而后可兴也。吾不忍为公所为。公所为不合古，吾不行。公往矣，无污我！叔孙通笑曰：若真鄙儒也，不知时变。遂与所征三十人西，及上左右为学者与其弟子百余人，为绵蕞野外。习之月余，叔孙通曰：上可试观。上既观，使行礼，曰：吾能为此。乃令群臣习肄。会十月。汉七年，长乐宫成，诸侯群臣皆朝十月。仪：先平明，谒者治礼，引以次入殿门，廷中陈车骑、步卒，卫宫设兵，张旗志。传言“趋”。殿下郎中侠陛，陛数百人。功臣、列侯、诸将军、军吏以次陈西方，东乡；文官丞相以下陈东方，西乡。大行设九宾，臚句传^①。于是，皇帝辇出房，百官执职传警，引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贺。自诸侯王以下，莫不振恐肃敬。至礼毕，复置法酒，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寿。觞九行，谒者言“罢酒”。御史执法举不如仪者，辄引去。竟朝置酒，无敢喧哗失礼者。于是高帝曰：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乃拜叔孙通为太常，赐金五百斤。叔孙通因进曰：诸弟子儒生随臣久矣，与臣共为仪，愿陛下官之。高帝悉以为郎。叔孙通出，皆以五百斤金赐诸生。诸生乃皆喜曰：叔孙生诚圣人也，知当世之要务。《史记·叔孙通传》。

① “臚句传”，《史记》作“臚传”，《汉书》作“臚句传”。